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43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被告 王秉松

陳峻緯即獨讎髮型設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5月19日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判決主文欄第2項「422,517元」，應更正為「442,51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